



# 银保监会发话 养老储蓄试点要来了



目前,我国已经开展了商业养老理财、商业养老保险的试点。5月13日银保监会相关部门负责人透露,养老储蓄试点也正在加快研究当中,工、农、中、建四大银行有望率先开展这项创新业务试点。银保监会大型银行部主任王大庆表示,特定养老储蓄业务兼顾普惠性和养老性,产品期限比较长、收益稳定、本息有保障,可满足低风险偏好居民的养老需求。初步考虑试点初期将由国有四大行在个别地区先行先试。

■ 中国证券报



## 试点拟由四大银行在部分城市开展

继养老理财试点、个人养老金账户后,养老储蓄试点也即将推出,将进一步丰富从保险、公募基金到银行存款等多类型的商业养老金融业务的发展。

银保监会有关负责人透露,为进一步丰富第三支柱养老金融产品供给,银保监会正在会同人民银行研究推出特定养老储蓄业务试点。特定养老储蓄业务兼顾普惠性和养老性,产品期限长、收益稳定,本息有保障,可满足低风险偏好居民的养老需求。

初步拟由工、农、中、建四家大型银行在部分城市开展试点,单家银行试点规模初步考虑为100亿元,试点期限暂定一年。特定养老储蓄产品包括整存整取、零存整取和整存零取三种类型,产品期限分为5年、10

年、15年和20年四档。

近年来,作为我国养老保险第三支柱,商业养老金融服务发展驶入快车道。据银保监会介绍,目前,具有养老属性的商业保险已为人民群众积累了超过4万亿元的长期养老资金,创新性的商业养老金融试点成效明显,商业养老金融改革发展取得重要阶段性成就。

银保监会有关负责人还表示,银保监会将借鉴国内外经验,筹备创新推出具有鲜明养老属性的商业养老基金管理业务,为个人提供养老财务规划和长期资金管理,将养老规划、账户管理和金融产品相结合,为客户提供专业化养老顾问服务和金融解决方案,满足消费者差异化养老需求,力争尽快由部分养老保险公司开展试点。

## 超长期存款定价是关键

多位国有大行人士透露,定价是养老储蓄的关键。目前我国的银行存款类产品的最长期限基本在5年,如何对5年期以上存款产品定价?参照市场上何种金融产品的利率作为基准?这些问题都关乎长期养老储蓄产品的定价合理性。

有银行业人士表示,预计养老储蓄产品定价会参考凭证式储蓄国债,但利率会比后者高一些。不过,目前银行销售的凭证式储蓄国债的期限也基本都为3年期和5年期,鲜有10年期以上的。养老储蓄10年期、20年期品种的定价依然缺乏参考标的。

“试点初期,预计10年期以上的养老储蓄品种规模不大。养老储蓄推出后,可能会对凭证式储蓄国债形成一定替代效应,目标客群以追求稳健投资收益的

工薪阶层和中老年人为主。”上述分析人士称。

从稳定息差的角度看,超长期限的定期存款产品对银行来说并不十分“划算”,预计占比不会太高。上述分析人士称,银行资产负债管理往往倾向“存短贷长”,通过容忍一定程度的期限错配实现收益。超长期限的定期存款产品如果定价低对受众来说没有吸引力,但定价高又会提高银行的负债端成本,挤压净息差。

另有大行人士也对记者表示,同样作为商业养老金融业务,商业养老保险、养老理财和养老基金等与养老储蓄区别明显,前者可以通过配置权益类资产、另类资产等增厚收益。为稳定息差,银行更倾向于加大活期存款或者3年期以下定期存款的占比,以压降负债端成本。

## 商业养老金融业务驶入快车道

养老储蓄的推出早有“预告”。今年3月2日,银保监会主席郭树清在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就透露,养老储蓄试点即将启动。3月4日,银保监会、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加强新市民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支持商业银行研究养老储蓄产品,探索开展养老储蓄业务试点。

今年以来,作为养老保险三支柱体系中的第三支柱,商业养老金融业务提速发展。继养老理财试点、个人养老金账户后,养老储蓄的推出,将进一步丰富从保险、公募基金到银行存款等多类型的商业养老金融业务的发展。

5月10日,银保监会发布《关于规范和促进商业养老金融业务发展的通知》(下称《通知》),对商业养老

金融的业务规则作出原则性规定,提出建立多元发展格局,支持银行保险机构开展个人养老金业务,倡导银行保险机构稳步推进商业养老金融发展。

为规范商业养老金融发展,《通知》明确,银行保险机构应当落实客户适当性管理要求,充分了解客户年龄、退休计划、财务状况、风险偏好等信息,合理评估客户养老需求、风险承受能力等,向其推介销售适当的养老金融产品。对于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商业养老金融产品,银行保险机构可在产品名称和营销宣传中使用“养老”字样。其他金融产品不得在名称和营销宣传中使用“养老”或其他可能造成混淆的字样。

## 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 协同发力纾困市场主体

近期,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印发《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金融服务的通知》,从支持受困主体纾困、畅通国民经济循环、促进外贸出口发展三个方面,提出加强金融服务、加大支持实体经济力度的23条政策举措。

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高度重视,积极贯彻落实“金融23条”,并结合安徽实际,多措并举助企纾困,持续精准注入金融“活水”,全力支持涉外经济发展,为全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金融支撑。

引导金融机构持续扩大有效信贷投放,4月末,安徽省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62028.2亿元,较年初增加3877.2亿元,同比多增702.4亿元,同比增长13.4%,高于全国平均水平2.5个百分点,信贷增速持续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为稳定全省经济基本盘、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营造适宜的货币金融环境。

指导安徽省金融系统结合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和安徽实际,持续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品牌建设,围绕党建引领、能源保供、绿色低碳转型和科技创新等领域,推动金融资源更加精准对接企业有效信贷需求。以“贷动小生意 服务大民生”个体工商户金融服务专项活动等为切入点,积极满足对受疫情影响暂时还款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信贷需求。

充分把握国家政策,用足用好再贷款再贴现等各项货币政策工具,调动商业银行的积极性,重点投向涉农、制造业和批发零售业等领域。积极运用碳减排工具和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撬动金融机构发放碳减排相关领域贷款94.12亿元,加权平均利率3.92%;发放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贷款13.4亿元,加权平均利率3.87%。

充分发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效能,促进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推动金融机构向实体经济合理让利。多家银行针对小微企业主及个体工商户贷款需求,提供贷款利率打折活动,针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扫码支付小额交易减免手续费。在LPR调整的基础上,因城施策实施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合理确定辖区内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要求,更好满足购房者合理住房需求。一季度,安徽省新发放企业贷款利率为4.36%,比上年同期下降了0.41个百分点。

■ 毛天润

##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 “技术流”纾解科创企业“融资难”

今年以来,兴业银行合肥分行推出“技术流”授信评价体系,为纾解科创企业“融资难”做了有益探索,提供了新范式、新样本。截至目前,该行通过“技术流”评价体系已完成50余户、超20亿元的授信审批,为企业成长提供了有力的金融支持。

随着国家日益重视科技创新,科创企业越来越成为社会经济发展的核心力量。但科创企业多为技术密集型企业,一方面研发投入高、资金需求大,另一方面轻资产、无足额抵押物,按银行传统的“资金流”评价体系很难达到融资要求。兴业银行合肥分行“技术流”评价体系区别于传统“资金流”评价体系,更多地基于科创企业的科技创新能力、研发能力、团队科创能力等技术指标,评价企业的成长和发展趋势,较好地克服了科创型企业“资金流”滞后于“技术流”、早期“资金流”不足的问题,成为破解科创企业融资难题的一把利器。

今后,兴业银行合肥分行将紧跟安徽省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要求,持续运用“技术流”评价体系,助力科创企业突破融资瓶颈,为安徽科技创新“栽树工程”贡献兴业力量。

■ 何小兴